

温理工教〔2021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温州理工学院课程修读管理细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，各班级：

经2021年9月7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温州理工学院课程修读管理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 温州理工学院

2021年9月15日

温州理工学院课程修读管理细则

为了加强课程修读管理，根据《温州理工学院本科学分制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管理细则。

一、提前修读

1.学习成绩优秀且学有余力，或降级但修读学分不多的学生可申请提前修读，但申请的课程不得与正常开设课程的上课时间冲突。

2.成绩优秀指总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.0及以上且位于专业前5%，无不及格课程。

3.提前修读申请应于开学或学籍异动后二周内提出，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，教务处批准后方可修读。

4.一学期所修读的全部课程总学分以30学分为限。

二、免听和免修

1.学习成绩优良(上学期平均学分绩点≥3.0)、自学能力强的学生可申请课程免听和免修，思想政治理论课、公共体育课、实践性课程及重修课程不得申请免听和免修。

2.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425分的非英语专业学生，可免修未修读的《大学外语》课程，其课程成绩按等级考试成绩折算后乘以1.3记入学籍，最高不超过95分。

3.毕业班学生因故离校而申请课程免听，总平均学分绩点必须为3.0及以上且位于专业前10%，当前学期修读课程数不超过两门且必选课不超过1门，无不及格课程。经审核批准后，学生需填写“毕业班学生免听申请确认表”和“毕业班学生课程免听承诺书”。

4.免听应于开学后二周内提出，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，教务处批准后，免听有关课程的部分或全部章节，但必须完成作业，并参加各阶段的测试和考试。

5.免修应于开课前一学期期末提出，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，教务处批准后，于开学后二周内参加免修考试。考试成绩必选课在80分以上(含)、选修课60分以上(含)，予以免修，免修考试成绩作为该课程的最终成绩记载。

6.学生申请课程免听和免修，一学期以两门课程为限。

三、重修和补修

L.学生每学期必须参加所修读的全部课程的考核，考核成绩不合格，可以申请一次补考。必选或限选课不申请补考或补考仍不及格者必须重修，任选课可以改修。

2.重修课程原则上均为跟班重修，重修人数达30人以上的课程可安排单独组班修读。

3.因人才培养方案调整造成必选或限选课不再开设的，可以自主修读方式重修。

4.重修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，其中平时成绩比例自主重修课程不高于20%，组班重修课程不高于30%，跟班重修课程按所在教学班要求执行。

5.转学、转专业、休学复学学生，已修课程按编入班级培养方案认定和冲抵，不足学分需通过补修获得，且原则上均需跟班补修，课程修读及成绩评定按所在教学班要求执行。

四、间断听课

l.因重修和补修而使听课时间冲突的，可申请间断听课。每门课程听课时数应达到总课时的三分之一，完成指定的作业，并参加各阶段的考核。实践性课程不得申请间断听课。

2.间断听课应于重、补修课程安排后二周内提出，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，教务处批准后方可间断听课。

3.学生申请间断听课，一学期以两门课程为限。

五、本管理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六、本管理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|  |
| --- |
| 温州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印发 |